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華信藥業(香港)有限公司**

**所發行名義金額為5,100,000美元之債券之購回安排**

#### **購回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以3,020,959美元向賣方購買5,100,000美元(賬面值)之華信債券(「現有交易」)，惟須遵守主條款。根據主條款，訂約方將同時協定(i)於其中一方要求終止交易後，買方同意向賣方出售相當於賣方按要求向買方支付購回價之證券，惟須遵守主條款及根據主條款進行；(ii)向各自轉讓現金保證金或向另一方轉讓等額證券(倘彼等各自並非承受相同淨風險)。

現有交易與先前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及四月二十三日結算)合併計算(包括按下列基準終止該等交易後出售華信債券或購買華信債券之責任)將導致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現有交易(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及通告規定。

## 購回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以3,020,959美元向賣方購買5,100,000美元(賬面值)之華信債券(「現有交易」)，而根據主條款之同時協議，買方會向賣方出售相當於賣方按要求向買方支付現有購回價之證券，惟須遵守主條款及根據主條款進行。

下表概述現有交易之訂約方及主要條款：

合約日期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購買／結算日期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賣方	:	東建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	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交易	:	賣方為現金3,020,959美元(「購買價」)而向買方出售5,100,000美元之華信債券(賬面值)，惟須遵守主條款。

根據主條款，賣方及買方：

1. 根據同時協議終止交易，於其中一方要求或發生違約事件後，買方須向賣方出售(以及賣方須購買)相當於賣方根據現有交易所出售之證券或賣方按要求向買方支付購回價(見下文)之贖回所得款項(倘已贖回)〔**等額證券**〕以及須遵守主條款；
2. 倘賣方或(視乎情況而定)買方各自並非承受相同之淨風險，則須向另一方提供額外現金或等額證券(即根據現有交易售出者)。簡言之，賣方之「淨風險」指(i)購回價乘以等額證券之協定保證金比率(即根據現有交易出售證券之市值除以購買價)及市值之差額另加(ii)賣方於交易日期後但於購回日期前出售之證券分派額(即債券項下之利息付款，須由買方向賣方支付)，減(iii)賣方所提供現金及證券之保證金總值超過買方所提供之相同者。該責任可不時就整個證券組合計算，須由賣方及買方遵守主條款。

購買價 : 3,020,959 美元，由訂約方參考華信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在 Bloomberg 所報之競價及協定保證金比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購回價 : 購買價與自購買日期(包括當日)起至(不包括)購回日期在已交付等額證券後就購買價每日應用年利率 4.75% 計算之所得金額總和。有關利率已由賣方參考本集團在市場上就類似交易所取得之其他報價釐定。

假設現有交易已在華信債券預期到期日終止，購回價將達 3,290,259 美元。

結算購回價時，主條款容許訂約方撤銷應付款項(包括賣方於交易日期後但於購回日期前出售之證券分派額(須由買方向賣方支付)、銷售所得款項或終止後可交付之等額證券市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及四月二十三日，賣方向買方出售合共 3,600,000 美元(賬面值)之華信債券，總代價為 2,032,542 美元(「先前交易」)，惟須遵守主條款。除賬面值，購買價及購買日期及結算日期外，先前交易之所有其他條款與現有交易適用者相同。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及進行購回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買方主要從事向機構客戶及個人投資者提供企業融資、經紀及孖展融資、併購融資、投資管理、固定收益、貨幣、商品，以及股票衍生產品及服務。該公司為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包括賣方)從事證券買賣與投資、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建議)予合資格企業及個人專業投資者、於中國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以及於香港及中國進行葡萄酒買賣。

該等交易(包括現有交易)確保賣方能利用其擁有之華信債券並於華信債券預期到期日前自買方取得融資，因此產生可調配(包括透過本集團證券業務之恰當再投資)之額外資金。現有交易(以及較早交易)各自於賣方與買方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後訂立，已參考現有市況以及性質類似交易之市場一般條款。經考慮該等交易之條款(包括主條款)，董事認為其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現有交易與先前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及四月二十三日結算)合併計算(包括按華信債券預期到期時或之前出售華信債券及購買華信債券之責任)將導致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現有交易(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及通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違約事件」	指	主條款所載事件，包括有關買方或賣方不遵守主條款(即未能支付或交付相關證券)、破產事件及證券買賣業務或專業機構成員資格暫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信債券」	指	華信藥業發行206,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6.8厘債券，已在聯交所上市並已獲納入Euroclear Bank SA/NV及Clearstream Banking S.A. 結算
「華信藥業」	指	華信藥業(香港)有限公司，從事發行債券及將其所得款項轉貸予泰州華信藥業投資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條款」	指	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全球主購回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不時規管該協議所指由彼等進行之購回交易，而該協議乃以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刊發制定之標準全球市場購回協議二零零零年修訂本為基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賣方」	指	東建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  
陳波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波先生(主席)  
李毅先生(首席執行官)  
肖青女士(首席運營官)

非執行董事：

杜朋先生  
鄭小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達祖先生  
黃偉誠先生  
曹肇楹先生  
費翔先生